

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4〕83号

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市第44项(宁县第20项)整改完成情况 初验报告

市整改办:

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庆阳市贯彻落实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庆办字〔2022〕67号)要求,现将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市第44项(宁县第20项)“庆阳市油田井场站库分布密集,注水井数量庞大、分布广泛,部分场站采出水超标回注问题未得到有效根治,油田开发采出水、措施液处理设施末端未按照市上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部分井场开采过程中存在钻井泥浆渗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末端水采样超标、油泥清运不及时、管线渗漏、批建不符、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等问题。还有部分作业点存在伴生气未全部回收利用，采用火炬燃烧方式排放。设备淘汰制度执行不力，在用设备中部分设备能效等级落后，直至督察时仍有 332 台(套)高耗能机电设备未淘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我县境内共有 4 座回注水处理站。分别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负责的庄十转、宁 53 回注水处理站及庄 288 作业反排液集中处理站，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负责的宁 1 站回注水处理站。目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已完成了我县境内的庄十转、宁 53 回注水处理站及庄 288 作业反排液集中处理站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与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联网；宁 53 拉油注水站因站内集输系统外输介质由净化油改为含水油，系统不再产生采出水，原采出水系统已停运，宁 53 拉油注水站采出水水质在线监测装置现已停运。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已完成我县境内宁 1 站回注水处理站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与工艺管线连接工作，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与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联网。因宁 1 站水处理系统未投运，待调试投运后，可实现水质实时上传。

(二)实施伴生气综合利用。督促辖区内油田公司加强源头控制，高效推进伴生气回收工程、零散气回收工程。按照“前端密

闭集输、后端集中稳定、中深冷轻烃回收、LNG 联产干气利用”的资源化利用路径，高质量建成投运轻烃回收站点(装置)，结合零散气放空点分布，优化伴生气处理装置布局，应用集成撬装、简单快捷、自动化水平高的装置，将伴生气加工成轻烃、混烃产品。经排查，宁县区域无点燃火炬直排情况，所有伴生气全部回收利用。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委托甘肃庆中能源伴生气处理站和宁县贵泽伴生气处理站，对我县境内将产生的伴生气进行处理，日处理量达 3.8 万方，主要产品为混烃、CNG 和 LNG 等；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在我县境内运行的宁 1 站回注水处理站配有完善的伴生气回收系统，目前站内加热炉日消耗 800—1500 方，宁 1 站富余伴生气由宁 54—2 伴生气 CNG 收气点回收；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在我县境内推广运用燃气发电机等伴生气综合利用设施 3 台，燃气发电机年累计运转 12256 小时。

(三)淘汰高耗能机电设备。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督促企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机电设备予以拆除淘汰。中石化华北分公司采油一厂在宁县区域共排查发现高耗能电机 16 台，2022 年 12 月前完成更换；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共排查发现 2 台工频电机，2023 年 4 月更换为变频电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在宁县区域共 3 个站点 36 个井场，排查未发现使用高耗能机电设备情况。

(四)持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环保专项行动为契机,扎实开展油田开发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县域内3家油田生产单位开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对注水站、伴生气站的安全检查,持续加强设备、设施检查检修,防止发生次生事故,维护油田企业生产安全秩序。加大对油田开采、生产作业的执法监管力度,督促指导油田企业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规范开展环保验收。

(五)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力度。将油田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贯穿于全年环保工作中。加大注水站在线监控设施、伴生气处理站设备的日常监管和油田井场环境隐患排查力度,督促油田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加大环境安全生产投入,确保生产运行安全。对油田企业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采出水超标回注、固体废物(危废)收集贮存处置不规范、伴生气未回收利用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倒逼油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整改成效

目前,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今后,我县将严格按照新《环境保护法》《甘肃省石油勘探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沟通衔接、协调联动、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一是**督促油田单位严格落实设施、设备巡护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彻底整治环境安全隐患,确保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将

日常监管与环保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加大执法力度，以环境风险点为抓手，对无视法纪、管理松散的油田开发单位和行为人依法从重打击，对群众反映强烈、治理难度较大的涉油信访投诉问题快查快办，确保全县生态环境安全。

特申请销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 10 份